

臺北市政府 99.08.19. 府訴字第 0997008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766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信義區吳興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圓桌舞士……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4786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照明燈具）。該函於 98 年 12 月 24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10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正面型招牌廣告仍未改善或自行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76615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

建築機關定之.....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98 年 12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系爭側懸型招牌廣告具危險性須拆除，而系爭正面型招牌廣告，只要申請或拆除拍照即可結案。訴願人配合拆除系爭側懸型招牌廣告，並申請系爭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許可，惟因所附文件不足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5453100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文件後，再行提出申請。該函並未載明補件期限，且所缺文件取得不易又耗時，原處分機關也未告知逾期就會處罰鍰，訴願人當初配合部分拆除，部分辦理申請，竟收到罰鍰處分，而深感不服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478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98 年 12 月 24 日送達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拆除系爭正面型招牌廣告，有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4786100 號函、該函送達證書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許可，惟遭否准，惟未告知補件期限，也未告知逾期就會處罰鍰等節。查本案固經訴願人以 99 年 1 月 20 日申請書，申請系爭正面型招牌廣告設置許可，惟因該申請案件有多項不符規定事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5453100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請訴願人補正後，

再行提出申請。查該案自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之日起迄至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止，已逾 2 個月，應認訴願人有足夠之時間可以改善，惟訴願人遲未改善或自行拆除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況前揭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47861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並已告知訴願人逾期未自行拆除之相關法律效果，訴願人自難諉為不知，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